

治安管理处罚法

释义

□ 主编 张世诚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治安管理处罚法释义

主编 张世诚

撰稿 陈希文 黄海华 杨艺
何国政 王茜 黄杰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2005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治安管理处罚法释义/张世诚主编. — 北京: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2005.8

ISBN 7-80140-426-2

I . 治... II . 张... III .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法律解释—中国 IV . D9222.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00311 号

书 名 治安管理处罚法释义
作 者 张世诚 主编
责任编辑 高 琼
出版发行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6 号 100089)
电 话 (010)68920640 68929037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振兴源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5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
印 张 8.75
字 数 235 千字
书 号 ISBN 7-80140-426-2/D·194
定 价 18.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19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50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50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64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74
第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86
第四章 处罚程序	150
第一节 调 查	150
第二节 决 定	167
第三节 执 行	196
第五章 执法监督	214
第六章 附 则	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30
治安管理处罚法制定过程概览	253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 理处罚法(草案)》的议案	25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草案)》 的说明	254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 管理处罚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59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治安管理处罚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66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治安管理处罚法 (草案三次审议稿)、公证法(草案三次审议稿) 和关于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决定(草案) 修改意见的报告(节选)	27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制定本法。

【释义】 本条规定了本法的立法目的。

本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称《治安管理处罚法》),它的主要任务是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人加以处罚,以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治安管理是国家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宪法、法律赋予公安机关必须履行的重要职能之一。治安管理的内容和范围广泛而复杂,它包括户口、居民身份证件管理,出境管理,国籍管理,边防检查,监护与边境地区的治安管理,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旅馆等特定行业的管理,消防监督与管理,道路交通管理,厂矿、企事业单位内部安全保卫,以及违警处罚等诸多方面。因此,《治安管理处罚法》是加强治安管理,有效的维持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的保障,使公安机关和人民警察在进行社会治安管理,制裁各种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提供了法律依据,同时也为广大人民群众进行自我教育和与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进行斗争提供了法律依据,从而不断加强治安管理。

良好的社会治安秩序是进行改革开放和建立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要条件,也是社会治安行政管理的重要内容。社会治安秩序包括社会生活中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育科研秩序和群众生活秩序等。保持良好的公共秩序是治安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

公共安全是指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公共财物的安全,不是指特定

人和物的安全。妨碍公共安全的行为,是指足以造成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公私财产损害的行为。这种行为一旦发生,就会在经济上和政治上给国家和公民带来严重损失,因此,为了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公私财产的安全,必须加强同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作斗争。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包括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公民的人身权利是指公民的生命权、健康权、名誉权、自由权等。公民的人身权利是公民的最基本的权利,这是国家宪法明文规定加以保障的。宪法赋予公民人身自由的权利包括:人身自由不受非法的逮捕、拘禁及其他侵害;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国家法律的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权利是指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和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财产。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包括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这是改革开放和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物质基础。因此,每个公民都必须爱护和保卫公共财产,使之不受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财产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从事生产生活的前提条件。因此,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财产是《治安管理处罚法》的重要任务之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以下称《条例》)并没有“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的规定,本法把它确立为本法的制定目的之一,是有重要意义的。它是依法治国方针的具体体现,是建设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最重要的是,它体现了权利本位的观念。所谓权利本位,是指法律应该以保障公民权利为依据;而义务本位法,强调的则是一种服从,它的主要作用是社会控制。一部法律在立法之初,首要解决的问题,就是以什么为本位的问题。以权利为本位,还是以义务为本位,这是民主和法制建设面临的一个重大实际问题。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不断发展,对行政权的监督已经是我国法制建设中的一个重要部分。我国已经先后制定了《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许可法》。这些法律的制

定,一个重要的目的就是规范行政权力。

第二条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释义】 本条是关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概念以及对处罚法定原则的规定。

在社会生活中,也有相当多的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和行为,相对于犯罪来说,社会危害性较轻,尚不构成犯罪,难以给予刑事处罚,但也要给予处罚,这就是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要依照本法的规定,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必须具备三个条件:

(一)社会危害性。社会危害性是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重要条件。所谓社会危害性,是指行为对我国治安管理法律法规所保护的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已经造成了或者可能造成危害,即它危害了治安管理法律法规所保护的社会关系。法律之所以要处罚这种行为,就是因为它具有社会危害性。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包括三个方面的基本含义:第一,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必须是一种以作为或不作为形式表现出来的行为,也就是说,它一定是具体的行为,而非思想。第二,该行为必须具有社会危害性。第三,该行为必须是已经造成了或者可能造成危害。根据本条的规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的具体表现,就是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这些具体表现的实质,就是危害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危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但是,并不是所有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只能是违反了治安管理法律的行为。另外,《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是指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也就是说,这种行为对社会的危害,还没有达到

构成犯罪的程度。如果某种行为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按照刑法的规定已经构成犯罪,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种行为就不再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而是触犯刑律的犯罪行为了。

(二)治安行政违法性。治安行政违法性,是指行为具有违反治安管理法律规定的性质。治安管理属于国家的行政管理,治安管理法律,是国家的治安行政管理法律。是否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是衡量一个行为是否违反治安管理的统一标准。治安行政违法性,包含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行为人实施了治安管理法律所禁止的行为。二是治安管理法律已将行为明确规定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三)应受治安管理处罚性。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受治安管理的处罚性,是由前一个条件所规定的,是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另一个重要条件。它包括两个方面的基本含义:一是治安管理处罚,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所必须承担的法律后果。二是治安管理处罚只能适用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本条的规定还有一层含义,就是处罚法定原则。所谓处罚法定原则是指公安机关在查处治安案件中,对《治安管理处罚法》及有关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不得适用“类推”制度,不能比照适用相类似条款,认定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就给予处罚,即“法无明文规定不受罚”。也就是说,国家对于什么行为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是在《治安管理处罚法》中明确作出规定的处罚法定原则从广义上理解包含三个层面的意思:一是实施治安管理处罚的主体必须是法定主体,即县级公安机关、公安派出所;二是治安管理处罚的依据必须是法定的,即适用治安管理处罚必须有相应的法律规范为依据,否则不予处罚;三是实施治安管理处罚的程序必须是合法的,亦即实施治安管理处罚的主体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设定的实施治安管理处罚的程序进行,否则,即便处罚也无效。坚持处罚法定原则,可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防止应当追究而不追究和不应追究而追究的错误。因此,在执法过程中,衡量某一具体行为是否违反治安管理,应该查明在《治安管理处罚法》中有没有明确的规定。

处罚法定原则,是现代法制的一个基本原则,我国的《行政处罚法》中已经有明确规定,本法再次重申了这一基本原则。

为了正确认识和确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准确地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有效地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必须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与犯罪行为和其他违法行为区别开来。

(一)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与犯罪行为的区别。

1. 行为触犯的法律不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触犯的是《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规定,而犯罪行为触犯的是刑法等刑事法律。

2. 行为社会危害程度不同。犯罪行为后果和情节严重,手段恶劣,社会危害性较大;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和后果较轻,社会危害性较小。

3. 行为应当受到的处罚不同。犯罪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是刑事责任,受到刑事处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是行政法律责任,受到治安管理处罚。

(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与其他行政违法行为的区别。

1. 行为违反的行政法律规范不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违反的是治安管理法律规范;其他行政违法行为违反的是海关、工商、税务、金融、城建、环保、文教、卫生等行政管理法律规范。

2. 行为适用的处罚不同。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可使用申诫罚、财产罚、人身罚、行为罚等治安管理处罚权;其他行政机关虽然也能实施法律明确规定的处罚种类,但都不能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处罚。

3. 实施处罚的行政机关不同。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对其他行政违法行为,由海关、工商、税务、金融、城建、环保、文教、卫生等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条 治安管理处罚的程序,适用本法的规定;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

【释义】 本条是关于治安管理处罚适用程序的规定。

在行政法意义上,程序是指行政主体实施行政行为时所应当遵循的方式、步骤、时限和顺序。行为方式、步骤构成了行政行为的空间表现形式;行为的时限、顺序构成了行政行为的时间表现形式。所以,行政意义上的程序本质上是行政行为空间和时间表现形式的有机结合。程序总体上具有法定性、多样性和分散性的法律特征。其分类因不同标准而不同:以对相对人合法权益所产生的影响是否具有实质性,可分为主要程序和次要程序;以是否具有一定的自由选择权为标准,可分为强制性程序和任意性程序;以所涉及的对象和范围为标准,可分为外部程序和内部程序;以行为是具体还是抽象为标准,可分为具体行为程序和抽象行为程序。之所以强调程序,规定程序,其原因在于程序主要有三方面作用。第一,有利于保护行政相对人程序权益;第二,有利于提高行政效率;第三,有利于监督行政主体依法行使职权。适用程序时,应把握以下几个主要原则:法定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效率原则。有关程序的制度设计往往涉及以下几个主要内容:听证制度、回避制度、说明理由制度、信息获取制度、案卷制度等。程序是内容的体现,是表现形式,要做到接近正义乃至达到正义,程序正义是必需的。而要做到程序正义,除立法时加强程序立法,规范行为程序外,最重要的是执法的过程,具体到本法就是在公安机关及人民警察在办理治安案件时应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办事,做到不自创法外程序,不错用法定程序;只有这样,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才能得到有效保障,违法行为才能得到有效防范、遏制。本法第四章是关于处罚程序的规定,其中包括了调查程序、决定程序及执行程序等。

本法没有规定的程序,适用《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行政处罚法是行政管理中对违法行为给予处罚的基本法律,它确定的原则具有普遍意义。《治安管理处罚法》是治安行政管理中的具体的特殊的法律,根据立法法确定的法律适用原则,在适用上遵循“特殊优于一般”的原则,即当在某一领域有具体的专门的法律规定,又有一般的、普遍适

用的法律规定,专门法律规定的效力通常优先于一般法律的规定。在此处就是在公安机关及人民警察在办理治安案件时,首先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法》中规定的,如果《治安管理处罚法》没有规定的程序,而《行政处罚法》中有明确具体的程序规定,就要适用《行政处罚法》。

《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关于治安管理处罚适用程序的规定属于新设条款。《条例》中处罚程序过于简单,且对案件管辖、证据种类、违法物品的扣押等办理治安案件的基本程序均未涉及。相关法律规范中,《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作了实施行政处罚要有法定依据,无法定依据不得处罚的原则的规定;《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则规定了公安机关及其业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决定行政处罚以及强制戒毒、收容教育等强制措施的程序。处罚程序得到进一步完善将更有利于行政执法的合法性、公正性及公开性,有利于提高行政效率,有利于保护行政相对人程序权益,更有利于把监督工作真正做到实处。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外,适用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航空器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外,适用本法。

【释义】 本条是对本法在空间上适用范围的规定。

所谓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是指《治安管理处罚法》在什么地方可以有效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凡在我国领域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都适用本《治安管理处罚法》。其中,“领域”是指我国行使国家主权地域,包括我国境内的陆地、岛屿;领海(12海里以内的沿海海域)以及与其他国家之间界水以内部分;领空(领土、领水之上的空间)。我国是一个主权、领土完整和统一的社会主义国家。凡在我国领域内违反治安管理的,不管是中国公民还是外国人和无国籍人,除在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应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本条第二款规定凡是是我国的船舶,不论是在我国境内,还是在公海上行驶或者停留在外国领水上;也不论是商船或其他船舶,都适用本法。这里所说的航空器,是指人类从事在大气层内飞行及有关活动使用的飞行器。包括飞艇、气球、飞机、滑翔机、导弹、火箭等。只要是在我国航空器内违反治安管理的,不论是民用航空器,还是军用航空器;不论是正在航行,还是停留在国外,也都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法》。

本条“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外”,是指下列情况:一、对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内违反治安管理的,应通过外交途径追究其法律责任。二、其他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作出的规定。

第五条 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实施治安管理处罚,应当公开、公正,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

办理治安案件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释义】 本条是对《治安管理处罚法》基本原则的规定。

本条第一款是处罚与行为相适应,也就是“过罚相当”的原则。所谓“过罚相当”,就是说给予的治安处罚要与违法行为相当,不能对一个较轻的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同样,也不能对一个社会危害很重的违法行为给予较轻的处罚。实施的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与被处罚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相适应。按照行为与处罚法定原则,法无明文规定的不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不受治安管理处罚,但怎样决定处罚幅度,如何适用处罚,则应以处罚与行为相适应为原则。《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对情节特别轻微的,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有立功表现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对有较严重后果的、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

的、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从重处罚。这些规定都是处罚与行为相适应原则的具体体现。因此,在查处治安案件时,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以及有关法律进行调查,认定客观存在的事实,切忌主观性、片面性。要全面了解违法事实的情况、经过及原因,要尽可能多地依法取得证据,将违法事实调查清楚,就有了公正实施治安管理处罚的基础。一方面能够适当的给予违法当事人治安管理处罚;另一方面也为以后可能出现的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做了充分准备。

本条第二款是处罚公正、公开原则以及保障当事人权利原则的体现。所谓处罚公正原则是指公安机关在处罚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时,应当公平正直,没有偏私。处罚公正原则不仅是治安管理处罚设定所应遵循的原则,更是适用或实施治安管理处罚所应遵循的原则。公安机关查处治安案件时,必须坚持处罚法定原则,处罚与行为相适应原则。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时,应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内选择,这在形式上是合法的。但即便如此,由于在一定幅度和范围内进行处罚也有轻重之分,因而实施处罚时也可能出现畸轻畸重,即“有失公正”的情况。这就要求在进行治安管理处罚时要坚持公正的原则。坚持处罚公正原则的关键是如何正确把握治安管理中的“自由裁量权”。所谓治安管理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法律赋予公安机关在实施治安管理处罚时,根据具体情况在法定范围内自行决定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的权力。在治安管理处罚的立法中,给公安机关运用自由裁量权,留下一些“空间”,有利于公安机关灵活地运用治安管理处罚权,有效地查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但是,如果办案民警做不到公平正直,没有偏私,就有可能以权谋私,从而构成对自由裁量权的滥用;即使办案民警从主观上愿意公正处理,但由于法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是根据普遍情况而作出的比较概括的一般性规定,其处罚轻重幅度是相对的,这就需要根据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以及行为人的主观恶性,并掌握与酌情考虑其具体情节,以作出公正的处罚。因此,坚持处罚公正原则,要求办案民警一方面在主观上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应公正对

待、一视同仁,在相同的性质和情节的情况下应一样处理,不能人为的区别对待。另一方面,在客观上要正确把握公正标准,充分考虑到各治安案件的千差万别的具体情况、具体细节和背景,综合分析,以求处罚适当、公正,保证办案质量。

处罚公开原则,是指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过程要公开,要让全体人民周知。它主要包括两层含义:

(一)对违法行为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让公民首先了解,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治安管理处罚的依据。也就是说,在查处治安案件中,实施治安管理处罚的依据必须是公开的,只能是由享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制定的,并在实施生效前公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法律文件,即关于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法规,除此之外,其他诸如“内部文件”、“部门规定”等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治安管理处罚的依据。

(二)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给予处罚时要公开。公安机关在查处治安案件中,通过公安手段进行调查取证,其工作方式、方法可以是秘密的,但一旦查清事实并获得充足的证据,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实施治安管理处罚时,处罚的程序必须是公开的。这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把握:第一,公安机关在作出处罚裁决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裁决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二,当事人有权作出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第三,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时,应当制作裁决书。裁决书应当载明各种必要事项,并要有作出裁决的公安机关的印章。第四,裁决书应当当场交付或依法送达当事人。

目前,我国正在建设法治国家,而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是法治国家的最基本要求。作为国家机关的公安机关在处罚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人时更应该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更好建设和谐社会。

本条第三款是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的体现。这一原则的基本精神,是指处罚不是目的,而是一种手段,通过处罚达到教育其不再危害

社会的目的,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的发生。这一原则应贯穿于整个治安管理处罚执法的过程。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是危害社会的行为,给国家、公民和社会的权益造成了一定的损害,依法给予处罚是必要的。但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对社会造成的危害,本质上不同于犯罪,如果只是单纯的处罚,无助于行为人认识和改正错误,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的发生。因此,教育与处罚是相辅相成的。

正确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应当注意如下几点:

(一)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要把握罚当其责、宽严适度,借助处罚增强教育与预防的有效性;同时,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进行教育,使其充分认识其违法行为的危害,使被处罚者和其他公民增强法制观念。

(二)教育与处罚要辩证统一。查处治安案件,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予以处罚,不可以罚代管、以罚代教,单纯为处罚而处罚;同时,也不可片面强调教育而忽视处罚,执法人员应当从思想上解决一个“相信谁,依靠谁,为了谁”的观念言之以理,充分发挥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综合功能。

(三)具体案件具体分析。在实施治安管理处罚的过程中,正确把握不同案件的处罚的适用,依法合理、适当地运用各种处罚措施。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采取有效措施,化解社会矛盾,增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释义】 本条是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原则规定。

各级人民政府,不仅包含有中央人民政府,即国务院,也包含地方人民政府,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县、县级市及市辖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各级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有:1.保障国家安全;2.维护社会秩序;3.保障和促进经济发展;4.保障和促进文化进步;5.健全和发展社会保障与社会福利;6.保护和改善人类

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可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各级人民政府重要的职责之一。

社会治安问题是社会各种矛盾和消极因素的集中反映,必须依靠全社会的力量,运用多种手段进行综合治理。实践证明,坚决打击各种犯罪活动是完全必要的。打击能够惩治罪犯,制止犯罪行为,起到特殊预防的作用;打击又能惩一儆百,震慑企图和可能违法犯罪的人,告诫和教育人们必须遵守法律,起到一般预防的作用。不坚决打击犯罪分子,就会纵容、助长犯罪,社会治安问题也会增多。但仅靠打击也不行,单一的打击并不能根本改变社会治安中的不稳定因素。不消除滋生犯罪的土壤和条件,扰乱社会分子还会源源不断地产生出来。只有全面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把打击和预防、治标和治本结合起来,才能既“截流”又“去源”,既“斩草”又“除根”,才能从根本上逐步把我国的治安问题减少下来,从而确保社会的稳定。

社会治安问题是一种综合症,有其复杂的思想根源和社会根源,涉及社会各个领域、各个部门。治理复杂的治安问题,单一的方法和手段是不适应的,必须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全面完成打击、防范、教育、管理、建设、改造等各项任务。社会治安综合管理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谁主管谁负责”是实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核心,实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可以保证这项系统工程协调有序、健康顺利地发展。落实到各级人民政府,有以下几个方面的要求:第一,从中央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都要发挥自己的职能作用,结合业务,认真抓好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尽力防止因工作偏差而对社会治安造成消极影响,并承担起减少违法犯罪、维护治安和社会稳定的整体责任。第二,各级人民政府要抓好自身的综合治理工作,防止发生重大犯罪和重大治安问题。第三,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内部人员的思想教育和各项安全防范工作,严防发生违法犯罪和其他治安问题。一旦发生问题,就要追究有关部门、单位直接领导者的责任。

我国正大力倡导建立和谐社会,其内涵既包括社会关系的和谐,也